

关于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9 号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辰光医疗）董事会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我部在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波动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 亿元、1.88 亿元、1.66 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37.69%、-4.25%、-11.80%，你公司营业收入自 2022 年上市以来呈持续下滑趋势；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24.37 万元、2,348.23 万元、-1,178.27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2024 第一季度，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5.55 万元，同比下降 91.35%。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需求、产品销量、订单单价、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 年度大幅增加、自上市后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 结合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依据、成本费用控制及核算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和成本费用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会计核算相比以往年度是否发生变化；

(3) 说明公司净利润 2024 年第一季度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影

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应收账款

2023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9,814.01万元，较期初下降11.31%。2023年度，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948.59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523.71万元，较期初增加164.94%，其中对贝斯达医疗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625.96万元。除浙江康达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贝斯达形成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销售的主要产品、形成时间、合同约定账期情况、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并说明该公司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 列表说明前五大客户和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获取方式、近3年销售金额、销售方式、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期后款项收回情况，并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与主要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主要欠款方偿债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

(4) 说明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不当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规模等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应收账款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3、关于存货

2023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0,860.29万元，同比增加54.95%，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6,430.90万元、2,731.33万元、1,334.24万元，较期初分别增加72.20%、50.78%、30.90%。2023年度，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1.16万元，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91万元、114.00万元、11.25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原材料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采购时间、采购价格、是否有在手订单匹配，并说明原材料备货增加较多的原因；

(2) 结合市场需求、生产销售周期、产品价格变化等说明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否存在积压、滞销情形；

(3) 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各类别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

(4) 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无形资产

2023 年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970.30 万元，同比增加 28.00%，主要是报告期你公司新增非专利技术 1,676.09 万元，其中，内部研发形成的非专利技术新增 1,566.51 万元。2023 年末，你公司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 4,260.48 万元，占无形资产比重为 85.72%。报告期内，你对非专利技术的摊销金额为 562.52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你公司主要非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名称、入账时间、入账依据、账面原值以及产品用于公司何种主营业务；

(2) 结合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和经济寿命说明你公司非专利技术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式以及各年摊销及减值金额，并说明摊销方式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结合是否可以带来未来经济利益、资产减值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过程、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开发支出

2023 年初，你公司开发支出原值为 908.91 万元，本报告期发生额为 882.54 万元，确认为无形资产 1,566.51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 190.12 万元，期末价值为 34.82 万元。其中，通道柔性头线圈项目、乳腺线圈项目、梯度功率放大器项目系本期首次计入开发支出，发生

额分别为 142.08 万元、101.65 万元、52.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07.27 万元、65.83 万元、17.02 万元。乳腺线圈项目、梯度功率放大器项目分别计入无形资产 35.82 万元、35.13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资本化的起始时点、确定依据、是否已获取意向订单等，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前述三项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本期开始资本化后，将部分金额转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2,004.96 万元，同比增长 65.95%。其中，职工薪酬为 839.53 万元，同比增长 99.28%；直接材料为 785.64 万元，同比增长 31.86%；折旧、评测、咨询等费用本期发生额 376.64 万元，同比增加 105.03%。

请你公司：

(1) 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情形，并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说明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

(2) 列示直接材料费用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用途、采购对象、成果转换等情况，并结合项目研发进展，说明直接材料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

(3) 结合折旧、评测、咨询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费用本期增加的原因以及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

(4) 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计算过程，结合前期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实际确认金额，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过程、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1,894.62 万元，同比增加 57.23%。其中，职工薪酬 1,045.90 万元，同比增加 38.00%；业务招待费 253.47 万元，同比增加 136.15 万元，同比增加 116.07%；本期差旅费 300.29 万元，同比增加 95.23%。报告期末，你公司销售人员为 44 人，较期初增加 14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与所在区域平均薪酬的匹配性等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多的原因，与业务增长是否匹配；

(2) 结合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费用本期增加的原因以及发生的合理性、必要性；

(3)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申请、审批流程以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并说明公司在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虚开发票等行为。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上述问题采取的核查过程、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1-4、6-7 发表意见，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14 日